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986888A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

專案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自108年9月10日起依法公開

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訂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 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楠西區公所及東山區 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 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 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共計舉辦二場,其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 (一)民國108年10月1日上午10時整,假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 (二)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整,假東山區公所社會課3樓會 議室(地址: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1號)。
- 五、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 (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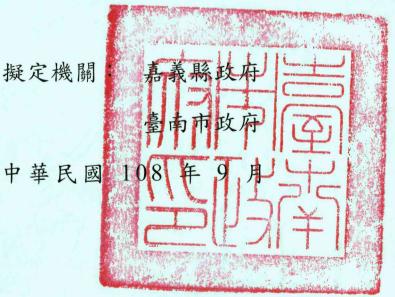


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 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書

《再公開展覽》



擬定機關



嘉	義縣	<i>ለት</i> Δ	-	مبد	-د	v.1	±-	do do	1 >-	بدا	TE	+
臺	南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計畫名稱			-	.特定 .檢討		要計畫	盖 (西	2合水	.庫治:	理及和	急定
變法	更都市計畫令 依據		可計畫 第14條			及都	市計	畫定	期通	盤檢言	討實が	色辨
擬	定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	長縣政	[府、	臺南	市政人	苻					
		公台意	告徵,	求 見 差	臺灣 版、7	侍報10 7月27 ∶103-)3年7 日第2: 年8月	月22日 3版) +日	3第23	-8月19 3版、7 9月2日 第E2版	月26日	
本起	案 公 開 展 覽 訖 日 期	公员	月展!	嘉、登	義縣- 3月24 ナ・サ	刊金》 八第2	多次 3.C、 £105年	·庤報1 3月30 -3月2	105年)日第2 3日第	5日止 3月28 22版; 5C7版	日第2臺南	29版 市刊
		說	77	會	点書作 有市 3樓會文康	館視聽: 105年 議室	s室 ∈4月1 ;105 ^至	4日上 F4月1	-午10	,於嘉 時,假 「午2日	.楠西[區公
人反	民團體對本宗, 映 意 卓	(3 ₄)	民或	團體	陳情	意見紀	宗理表	E				
本	案提交各級都市計	縣級	及/市 &	級畫						嘉義原審了		
宇 国	委員會審議結果	部	Ž	級								

目 錄

壹	`	緣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法令依據	•••••	•••••		•••••	•••••	1
參	`	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	•••••		•••••	•••••	2
			圖	目	錄			
ெ	1	工人明日陈龙从小田	7 一 立 回					(
圖		再公開展覽案件位置						
置	2	變7案示意圖					• • • • • • • • • • • • • • • • • • • •	
圖	3	變9案示意圖	•••••	•••••				
置	4	變 13 案示意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圖	5	變 14 案示意圖	•••••			///)	•••••	8
圖	6	變 15 案示意圖 (1)						9
圖	7	變 15 案示意圖 (2)				•••••	•••••	9
圖	8	變 15 案示意圖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圖	9	變 15 案示意圖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圖	10) 變 15 案示意圖 (5)		*		•••••	•••••	11
圖	11	變 17 案及變 10 案 (か分)	示意圖	<u> </u>			11
圖	12							
圖	13	3 變 19 案示意图	•••••				•••••	12
圖	14	4 變 40 案示意圖 (1)						
圖	15	5 變 40 案示意圖 (2)		•••••				13
		5 變 40 案示意圖 (3)						
			丰	口	公 夕			
			表	H	邨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	內容明約	細表		•••••	•••••	2

壹、緣起

本計畫係於 103 年 7 月 21 日 (嘉義縣)、103 年 8 月 4 日 (臺南市)公告徵求意見,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其後分別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4 日聯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8 年 8 月 7 日第 1 次會議。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42 案變更案件,惟經審議後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故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8 年8月7日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略以):「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戶每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式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再提會討論。」。 泛此,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問延。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 第4款,辦理通盤檢討事宜。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42 案變更案件,惟經審 議後變更範圍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者,共9案,再公開展覽案件變 更內容明細表詳表1,再公開展覽案件位置詳圖1。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	公展		變更內	容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7	逾人4	電東文枝口五側溪溪附地曾密流	水域 (7.52 公頃)	農業區 (5.96 公區) 保護區 (1.56 公頃)	1 (2) (2) (2) (3) (4) (4) (4) (4) (4)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2.有於內域後川囿施地收且畫迫性蘭本之範,主於物及開目執性,文計河圍中管現私後關前行與尚文書川劃央機況有續題無之必未溪畫川劃央機況有續題無之必未
9	逾南 人 6、8	曾文1號	農業區 (0.26 公頃) 線地 (0.01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0.27 公頃)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規劃設置跨曾文溪水管橋橋台等水利建造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13	13	露營區北 側旅館區	旅館區 (旅四) (2.48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3.68 公頃)	1.旅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 用地及道路用地現況均 未開闢使用,土地權屬均	2.本案變更範圍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	公展		變更內容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周邊	公園用地(公九) (0.91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九) (0.15 公頃) 道路用地 (0.14 公頃)		為公有。 2.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並規劃設置供水豎井、調整池等水利建造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土地係屬其 他第1級環境 敏感地區,未
14	14	嘉東側義側旅電場南區	旅館區(旅五) (9.20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五) (0.55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21 公頃) 道路用地 (0.88 公頃)	保護區 (9.96 八 年) 保護區 (0.85 公頃)	1. () () () () () () () () ()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重製 F1-1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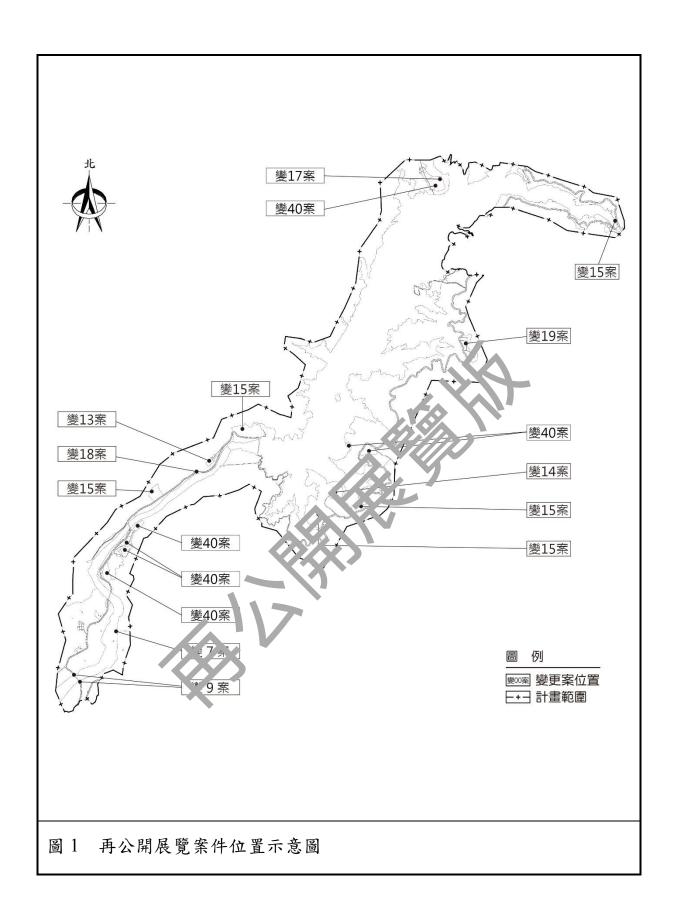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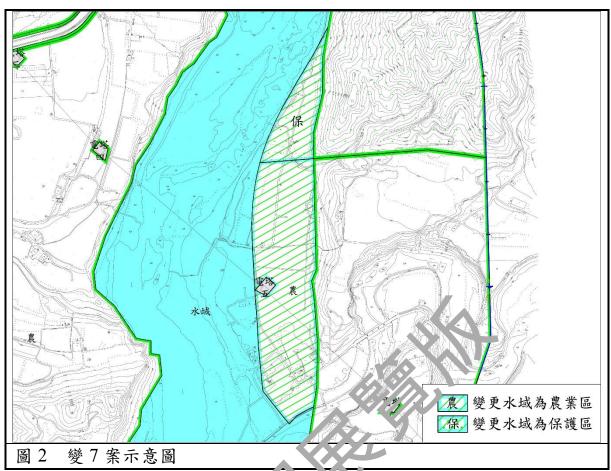
再公	公展		變更內	變更內容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椿位展繪線不符、椿位展 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 配合都市計畫椿位展繪 線,調整變更旅五範圍。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2.62 公頃)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 變更原則」, 將公園用地除	嘉義縣轄區	
15	15	大埔橋及 大壩周邊	公園用地(公十五) (81.80 公頃)	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外,整街廓仍超過50%土址係屬其他第1級環境敏感也區,且土地權屬	嘉義縣轄區	
13	13	大壩周遼	公園用地(公十) (31.67 公頃)	(126.03 公頃)	為公方、如、予予調整變更	嘉義縣23.40 公頃、臺南市8.27 公頃	
					公園用地(公八) (9.94 公頃)		水泛点之计畫目標。
17	17	青年活動 中心區 (青三)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三) (3.11 公頃)	保護區 3.(八頃)	依 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 環境射」,將青年活動中 心區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 林範圍,酌予調整變更為保 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 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 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18	逾南 人3	旅四南側 保護區及 水域	保設匠 (105公頃) 水域 (1.82公頃)	機關用地 (2.90 公頃)	曾文水庫風光 曾文水康 展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南市轄區	
19	嘉人 17	茄苳村大 茅埔聚落 內保護區	保護區 (2.17 公頃)	住宅區 (2.17 公頃)	1.民國 67 年擬定時考量該 區塊地勢平坦,劃第第二 區塊地勢民國 87 年嘉 第第 區 1.	嘉義縣轄區	

表 1 再公開展覽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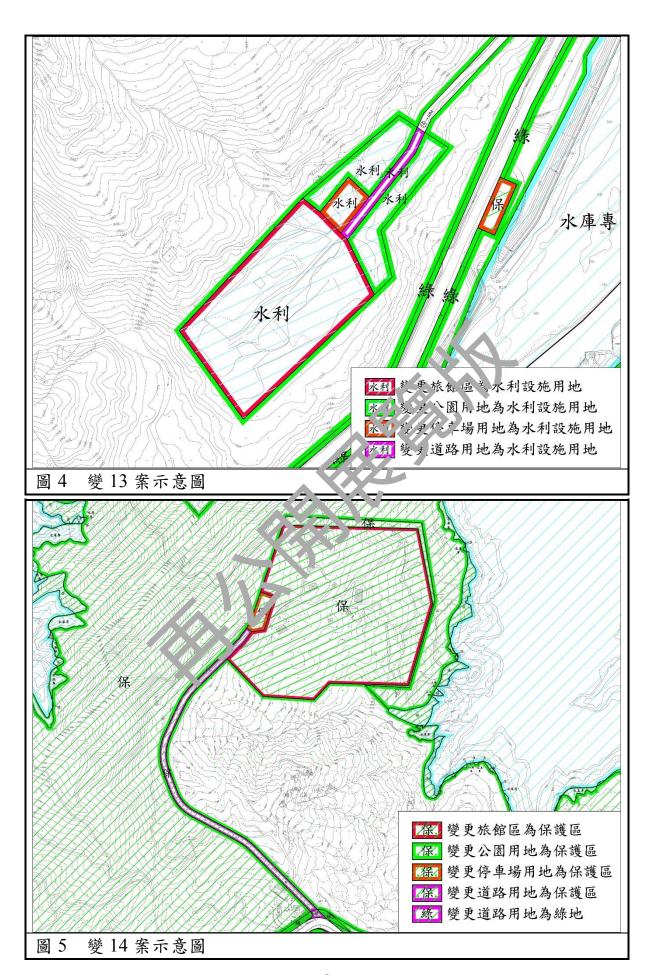
再公	八 凪		變更內	容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大,部,保,情檢集級復且,據市都大,部,保,情檢集級復且,據市都大,部,保,情檢集級復且,據市都大,部,保,情檢集級復且,據市都大,部,保,情檢集級復且,據市都大,部,保,情檢集級復且,據市都大,部,		
40	38	青年活動 館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一) (7.22公頃)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三) (9.75公頃) 旅館區(旅一) (3.24公頃) 旅館區(旅上) (3.24公頃) 旅館區(旅上) (4.1人公頃) 旅信區 (旅十一) (2.02公頃) 旅館區 (旅十二) (8.58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 (16 ¹ 7)頃)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 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 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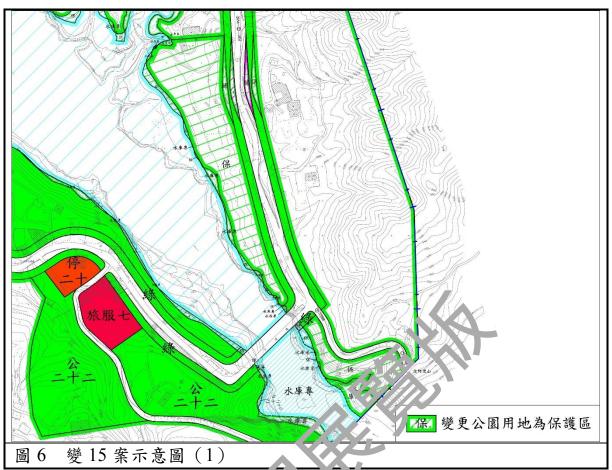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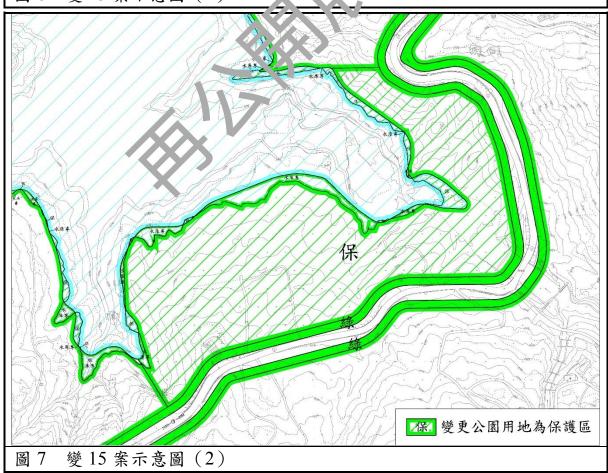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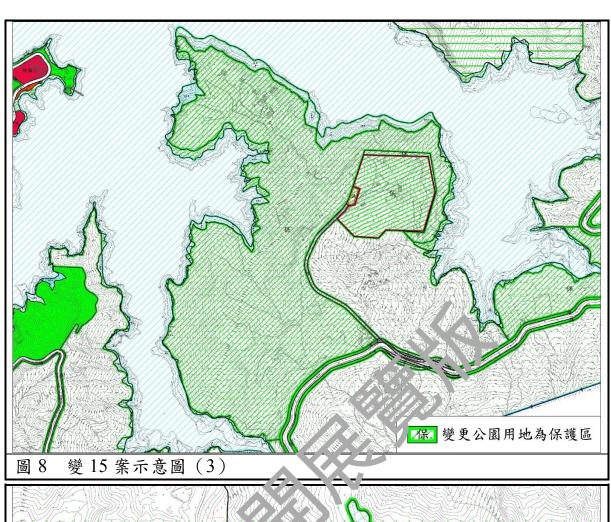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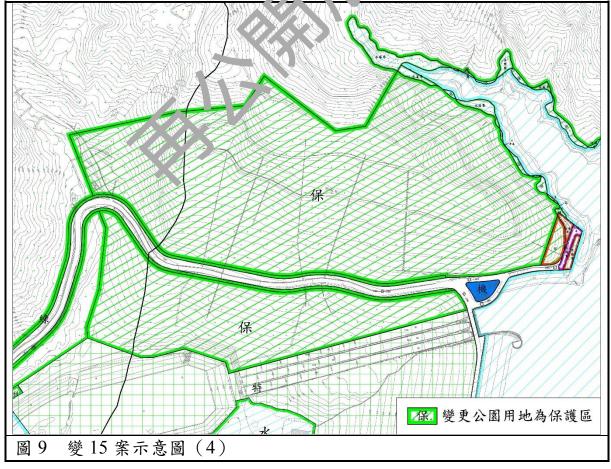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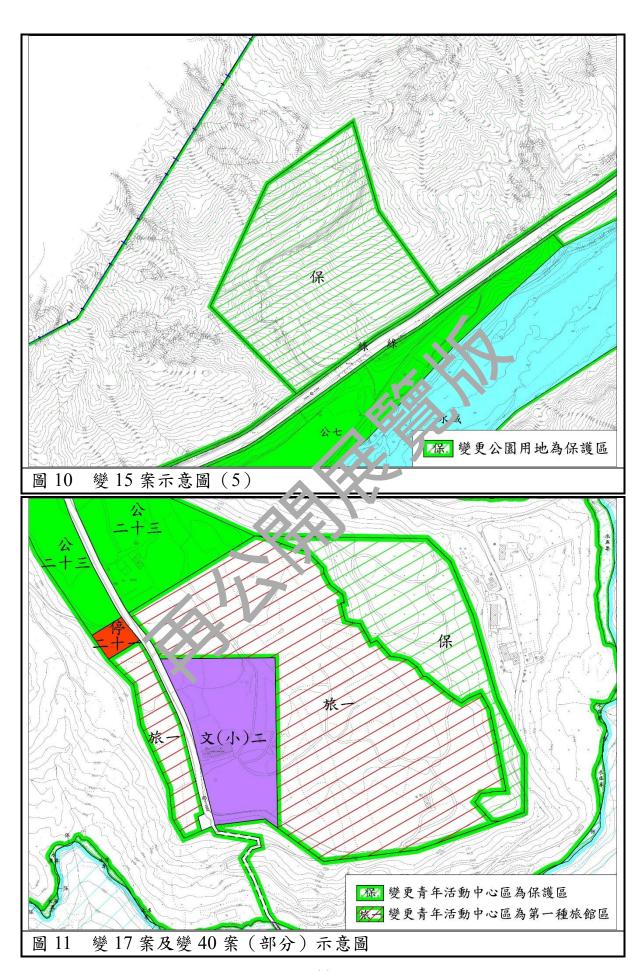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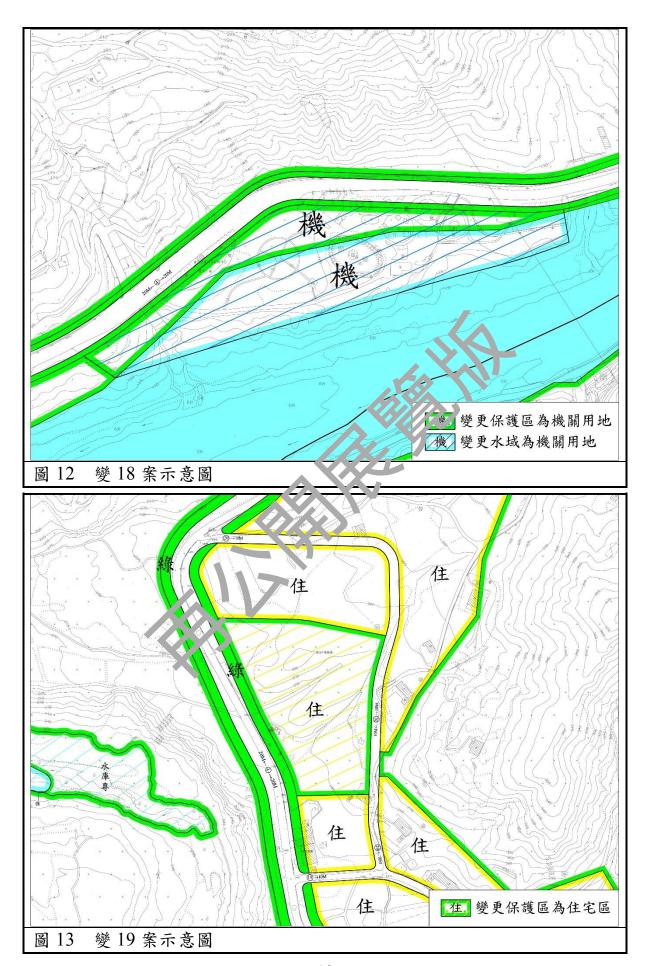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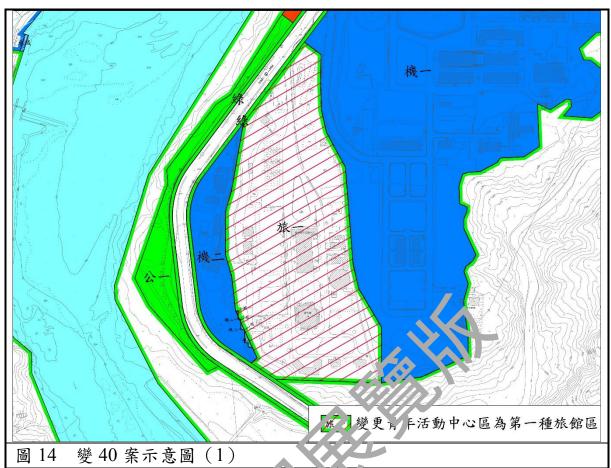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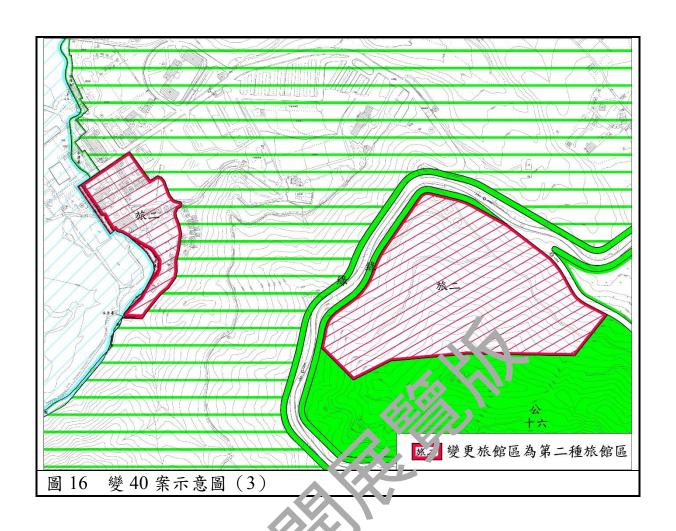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書

書圖製作	嘉義縣政府、臺西市政府
業務主管	
人員	
業務承新	

擬 定 機 關 :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規 劃 單 位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 訂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第一次修訂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第二次修訂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第三次修訂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第四次修訂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再公開展覽)